

運輸署就專利巴士公司駕駛教師的申訴的回應

據我們了解，申訴團體為一群受僱於專利巴士公司的駕駛教師。他們要求運輸署在他們退休後直接向他們發出第二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讓他們可以提供巴士和小巴的私人駕駛訓練。有關的背景資料及我們的回應如下。

背景資料

政府在駕駛訓練方面一向採用“雙軌制”的駕駛訓練政策，即一方面設立駕駛學校，鼓勵在公用道路以外地方提供駕駛訓練，另一方面則確保有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提供在公用道路上進行的駕駛訓練。在這一政策下，為使專利巴士公司可招聘足夠的駕駛教師，專利巴士公司所聘用的駕駛教師經公司提出申請，可獲運輸署發出駕駛教師執照，但有關執照只容許持有人教授駕駛專利巴士。在 2000 年 9 月前發出的有關執照均清楚列明執照持有人只可提供車輛類別代號 17(即專利巴士)的駕駛訓練。這項限制是必須的，否則運輸署每發出一個新的執照予專利巴士公司的教師，便等於發出一個新的巴士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而政府的政策是避免私人駕駛教師供過於求，以免路面因過於頻繁的駕駛訓練活動而阻礙交通，假如沒有上述的限制，有關政策將無法執行。

我們在 1999 年檢討了駕駛訓練政策。為了令駕駛教師在工作上有更大靈活性及更高的效率，我們在諮詢過駕駛教師業界及立法會後，把駕駛教師執照重新組合為下列三個組別：

- 第一組別：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 第二組別：巴士及公共小型巴士；及
- 第三組別：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和掛接車輛。

在駕駛教師執照重新組合後，專利巴士駕駛教師的駕駛教師執照被歸類為第二組別，但有關改動並未改變執照持有人只可提供專利巴士駕駛訓練的限制。從 2000 年 9 月開始，簽發予專利巴士公司駕駛教師的執照亦列明了“**Restricted to franchised service in franchised bus company (XX company) only**”（即「僅限於某某專利公共巴士公司」）的限制，以清楚地述明執照持有人只可以為其受僱的專利巴士公司提供駕駛訓練。有別於其他持有第二組別執照的私人駕駛教師，他們並不可以向其他人士或團體提供駕駛訓練。

運輸署一直有在與專利巴士公司的書信來往中清楚述明這類簽發予專利巴士駕駛教師的駕駛教師執照只容許執照持有人為該公司提供駕駛訓練。運輸署亦有指示專利巴士公司，如其屬下的駕駛教師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駕駛教師職務（如離職、退休等），它們均需安排把該駕駛教師的駕駛教師執照交回署方註銷。

對申訴團體是次申訴的回應

正如前文所述，運輸署向巴士公司駕駛教師簽發駕駛教師執照，旨在讓他們可以為專利巴士提供駕駛訓練，而不是讓他們提供其他路面駕駛訓練，而有關限制亦已清楚列明於他們的執照。再者，在現行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機制下，運輸署署長(署長)必須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21A 條所列明的因素，每兩年檢討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一次，以決定是否有需要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而規例亦訂明若申請數目多於署長擬簽發的執照數目，他必須以抽籤決定該等申請及其獲處理的次序，以確保所有申請人都獲公平對待。署長並無權向專利巴士公司的駕駛教師直接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故此，運輸署未能接納申訴團體的要求。

運輸署

二零零六年二月